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09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部)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資料研究)1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2/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813/10-11(01) —— 就 2010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2)813/10-11(02) —— 政府當局就 2010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2)813/10-11(03) —— 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IN04/10-11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題為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的資料摘要]

2.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會議上商定，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出席會議並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以及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市民表達意見。香港律師會已表示不會出席會議。大律師公會和香港人權監察早前曾表示會出席會議，但其後通知秘書處無法出席。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所作的回應已發給委員，而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則在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題為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4/10-11 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分別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及大律師公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13/10-11(02)及(03)號文件)。

6. 吳靄儀議員重申，條例草案內許多建議均超越了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香港駐軍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地位，與回歸前駐港英軍的截然不同。英軍和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在其國家內的地位亦不同，因為英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憲制基本上並不相同。一如香港人權監察在其意見書中指出，香港總督是駐港三軍的總司令，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行政長官卻沒有此種角色。吳議員指出，香港駐軍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而英軍則須如所有其他英國公民般遵守英國法律，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基於上述種種差別，她認為政府當局不適宜在適應化修改工作下修訂在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因為擬議修訂實際上或會造成政策改變。

7.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理解不正確。依她之見，第1章並非具約束力和凌駕性的指引，而是旨在自動對條例中沒有定義的詞句提供釋義。一如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第17(c)段特別指出，第1章所載的釋義指引不能取代制訂政策的決定。香港駐軍的權利和義務應在《駐軍法》和《基本法》的框架內考慮，而不應簡單地對與回歸前駐港英軍有關的權利和義務作出適應化修改。她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回應大律師公會在第17段中提出的意見，故此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書面答覆。

8. 吳靄儀議員強調，她不擔心香港駐軍的權力會因為目前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而擴大，因其活動範圍受《駐軍法》所限。對於政府當局以徹底錯誤的方式實現法律修訂，使法律殘缺不全，她感到十分可悲。

9.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應以《基本法》和《駐軍法》作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依據。她解釋，條例草案中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依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布的一項重要釋義原則，即有關前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香港駐軍。條例草案僅對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提出適應化修改建議，並且根據《基本法》和《駐軍法》擬備。涉及法律改革或並非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的建議，將不會納入目前的適應化修改工作。

10. 吳靄儀議員指出，假如前駐港英軍所享有的豁免源自皇室豁免權，把該等豁免轉移至香港駐軍便有欠適當，因為回歸後皇室豁免權已不再適用。此舉既不符合中國憲法，亦不切合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的地位。

黃世澤先生口頭陳述意見

11. 主席提醒黃世澤先生，他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而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保障。

12. 黃世澤先生表示，他覺得政府當局採取法律適應化修改方式有問題。他認為，在1950及1960年代，駐守英國殖民地的英軍獲賦予重大權力，處理與愛爾蘭共和軍有關的恐怖活動。回歸前駐港英軍有權搜查非法入境者，但回歸後此項權力應否由一支只向中國共產黨負責並聽從其指揮、而且不受立法機關監管的軍隊行使，實在令人質疑。依他之見，以法律適應化修改方式把前駐港英軍的權力轉移至香港駐軍，實屬非常危險。

13. 黃世澤先生又表示，就權力來源而言，英軍與香港駐軍各有不同。雖然英軍曾享有若干皇室特權，但該等皇室特權是受限制的，並且不適用於英國國會所制定的法律。事實上，英軍和英國的人權標準，與歐洲大陸國家比較，可謂相形見绌。他

認為，因應解放軍在中國憲制中的地位，在《基本法》和《駐軍法》的框架下制定特定的法例，才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應就這項法律的制定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溝通，而香港駐軍的權力應限於香港的防務和保安。他呼籲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14. 吳靄儀議員贊同黃世澤先生的意見，特別是立法機關應有權制定法律以對軍隊施加限制，這點相當重要。吳議員指出，英軍的預算案須經英國國會通過，此安排可制衡英軍的權力。應吳靄儀議員要求，黃先生解釋英國國會如何可透過審議預算案、任命相關官員及制定《1998年人權法令》限制英國軍方的權力。他又表示沒有關於香港駐軍人員的資料，因為他們的活動並非如駐港英軍般具透明度。據他瞭解，有別於英軍，解放軍有參與商業活動。倘若發現該等活動抵觸某些國際公約或法令，便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會提供書面資料，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15. 劉江華議員表示，如果法案委員會繼續探究有關《駐軍法》或解放軍的問題，便會偏離其職權範圍，而討論焦點亦會偏離原軌。依他之見，涉及憲制及法律改革的事宜可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或保安事務委員會等其他平台上討論。他認為，雖然委員可就解放軍或香港駐軍各抒己見，但法案委員會應開始審視適應化修改建議。如有需要，委員可在審視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時參考《駐軍法》的相關條文，而非把《駐軍法》或香港駐軍抽出來討論。

16. 梁美芬議員贊同法案委員會不應為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而審視《駐軍法》。有關當局在制定《駐軍法》時已考慮香港的情況，並且加入了詳細的條文，以釋除部分港人的疑慮。她認為委員提出的許多問題其實在草擬《基本法》時已獲處理。法案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條例草案所載的適應化修改建議。

17. 何秀蘭議員詢問香港駐軍是否受《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規限。她重申，法案委員會有需要審視《駐軍法》若干條文，特別是第五章(即"香港駐軍人員的司法管轄")第二十至二十五條，讓委員和市民更瞭解如何處理涉及香港駐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她認為，倘若法案委員會沒有要求當局作出必要的澄清便接納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會有不負責任之嫌。此外，委員亦有必要瞭解每項適應化修改建議的背景，以確定擬議修訂會否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

18. 主席不同意何秀蘭議員指法案委員會如不詳細審視《駐軍法》便屬不負責任的觀點。他認為，把《駐軍法》第五章抽出來研究，並非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可在審視適應化修改建議時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駐軍法》的具體資料。他指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已商定就條例草案中各項適應化修改建議而言，將會以何種方式考慮《駐軍法》的若干條文。

19. 保安局副秘書長察悉，委員對於應以何種方式就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意見並不一致。她解釋，這些條文已按照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的第1章所載的釋義原則詮釋。在目前的工作中就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會令香港法例更為明確。她重申，政府當局從來無意透過目前的適應化修改工作進行法律改革。有關條例草案附表1第1至45條的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理據，已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479/10-11(02)號文件附件D)中說明。適應化修改建議將不會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

20. 保安局副秘書長又表示，《基本法》第十四條已訂明，香港駐軍人員應遵守國家法律和香港特區的法律。有關規定亦已在《駐軍法》第十六(二)及十九條中清楚訂明。

21. 涂謹申議員不同意劉江華議員的看法。他表示，鑒於前駐港英軍和香港駐軍的角色和架構不同，而英軍和解放軍的憲制架構亦不相同，前駐港

英軍和香港駐軍的權力應有所分別。因此，當局不適宜就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採取法律適應化修改方式。為確定應賦予香港駐軍多少權力，當局有必要全面檢討解放軍與香港的關係，以及解放軍的架構和角色。因此，他會從這個角度研究條例草案中的各項建議。為此，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有必要討論與解放軍和香港駐軍架構有關的基本問題。

22. 主席表示，雖然委員對政府當局應以何種方式就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有不同的看法，但他們已取得共識，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負責處理對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所作的適應化修改，而非為帶來重大改變而作出的法例修訂。委員亦商定，倘若法案委員會發現有任何適應化修改建議涉及政策改變，該等建議便應從目前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中剔除，並會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分開處理。

23. 保安局副秘書長澄清，制訂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前提，並非務使香港駐軍的權力與回歸前駐港英軍的權力完全看齊，而是確保有關前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香港駐軍。這正是第1章第2A(2)(c)條所訂，就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所依循的首要原則。

(黃世澤先生離席。)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第1章第2A(2)(c)條已就關乎英軍和香港駐軍的條文訂明適用範圍，但並無排除可於必要時修訂該等條文。香港的地位已由英國殖民地轉變為中國的特區，故此有必要修改該等條文。舉例而言，香港駐軍不宜跟前駐港英軍般同樣有權逮捕非法入境者。事實上，關乎香港駐軍的權利和義務的條文已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倘若政府當局採取法律適應化修改方式的話，便須承擔改變相關條文的法律效力和不能反映實際情況的風險。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的任務是審議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委員應堅守此項原則。他要求法律顧問，一旦討論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便應立即提醒委員。

26. 何秀蘭議員察悉，據資料研究部擬備的資料摘要第2.8段所述，當局並無正式公布香港駐軍部隊人員的數目，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向香港駐軍查詢。她表示委員需要此等資料，以考慮適應化修改建議及評估其對政策的影響。她認為當局應公布此等資料讓公眾參閱。她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駐軍與第2.9段所述的廣州軍區第41及42集團軍和南海艦隊有何關係。

27. 主管(資料研究部)回應時表示，資料研究部已把所有可獲取關乎香港駐軍的資料納入該文件中，並且難以取得進一步資料。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駐軍法》第三條規定，“香港駐軍由中國中央軍事委員會(下稱“中央軍委”)領導，其員額根據香港特區防務的需要確定。”政府當局沒有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並認為此等資料與條例草案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無關。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委員要求的資料是相關的。如果香港駐軍亦須向中央軍委負責，委員在確定應賦予香港駐軍多少權力時便應考慮此因素。主席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身份表示，香港駐軍由中國中央軍委領導，而且必須獲其批准方可參與任何活動。

29. 何秀蘭議員明白政府當局可能沒有委員要求的資料，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委員的要求轉達香港駐軍。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力提供委員在審議適應化修改建議時要求取得的資料。

30.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向委員提供額外的參考資料，以利便他們審議條例草案。至於香港駐軍的地位，有關資料已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813/10-11(02)號文件)附件B。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28/10-11(05)號文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31.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為何建議在第1章加入4個定義。她表示，經考慮某些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正就草擬方式再次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進一步研究各種方案的可行性及其對現行法例的影響(如有的話)。

軍方醫院

32.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傳染病防控的香港法例是否適用於軍方醫院，以及軍方醫院可否接受市民入院治療。她從傳媒報道中得悉，軍方醫院在回歸前曾接受市民入院治療。她又詢問，適用於地方醫院的傳染病防控通報機制和措施是否亦適用於軍方醫院，以及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駐軍有否就這方面進行聯繫。

33.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軍方醫院不會開放給市民使用。一如前文所解釋，香港駐軍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

34. 法律顧問表示，傳染病防控措施適用於軍方醫院。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5. 委員商定於2011年2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36.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8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105 | 主席 | 主席告知委員，有團體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提交意見書。 | |
| 000106 - 00125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上次會議所提事項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和香港人權監察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
| 001251 - 002556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p>吳靄儀議員認為，鑒於香港駐軍和駐港英軍的憲制地位有分別，加上英軍與解放軍並不相同，政府當局不適宜在適應化修改工作下修訂在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因為擬議修訂實際上或會造成政策改變。</p> <p>吳靄儀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第1章的理解不正確。第1章並非具約束力和凌駕性的指引，而是旨在自動對條例中沒有定義的詞句提供釋義。第1章所載的釋義指引不能取代制訂政策的決定。</p>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第17段中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答覆。</p> <p>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頒布有關法律適應化修改的重要釋義原則。如發現有任何適應化修改建議抵觸《基本法》和《駐軍法》，有關建議會從目前的適應化修改工作中剔除。</p> | 政府當局 |
| 002557 - 003149 | 主席 黃世澤先生 | 黃世澤先生陳述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150 - 003859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世澤先生 | 黃世澤先生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解釋，英國國會如何可透過審議預算案、任命相關官員及制定《1998年人權法令》限制英國軍方的權力。 | |
| 003900 - 004135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認為，如果法案委員會繼續探究有關《駐軍法》或解放軍的問題，便會偏離其職權範圍，而討論焦點亦會偏離原軌。涉及憲制及法律改革的事宜可在其他平台上討論。 | |
| 004136 - 004625 | 主席 梁美芬議員 |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關當局在制定《駐軍法》時已考慮香港的情況，並且加入了詳細的條文，以釋除部分港人的疑慮。委員提出的許多問題其實在草擬《基本法》時已獲處理。 | |
| 004626 - 005432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何秀蘭議員詢問，香港駐軍是否受《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規限。 何秀蘭議員重申，法案委員會有需要審視《駐軍法》若干條文，特別是第五章第二十至二十五條，讓委員和市民更瞭解如何處理涉及香港駐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她認為，倘若法案委員會沒有要求當局作出必要的澄清便接納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會有不負責任之嫌。 | |
| 005433 - 010359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主席不同意何秀蘭議員指法案委員會如不詳細審視《駐軍法》便屬不負責任的觀點。他認為，把《駐軍法》第五章抽出來研究，並非法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可在審視適應化修改建議時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駐軍法》的具體資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已按照第1章所載的釋義原則詮釋，並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在目前的工作中就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會令香港法例更為明確。她重申，政府當局從來無意透過目前的適應化修改工作進行法律改革。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十四條已訂明，香港駐軍人員應遵守國家法律和香港特區的法律。有關規定亦已在《駐軍法》第十六(二)及十九條中清楚訂明。</p> <p>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前駐港英軍和香港駐軍的角色和架構各有不同，而英軍和解放軍的憲制架構亦不相同，前駐港英軍和香港駐軍的權力應有所分別。因此，當局不適宜就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採取法律適應化修改方式。為確定應賦予香港駐軍多少權力，當局有必要全面檢討解放軍與香港的關係，以及解放軍的架構和角色。</p> <p>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從這個角度研究條例草案中的各項建議。</p> | |
| 010400 - 010606 | 主席 黃世澤先生 政府當局 | <p>主席表示，雖然委員對政府當局應以何種方式就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有不同的看法，但他們已取得共識，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負責處理對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所作的適應化修改，而非為帶來重大改變而作出的法例修訂。倘若法案委員會發現有任何適應化修改建議涉及政策改變，該等建議便應從目前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中剔除。</p> <p>政府當局解釋，制訂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前提，並非務使香港駐軍的權力與回歸前駐港英軍的權力完全看齊，而是確保有關前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香港駐軍。這正是第1章第2A(2)(c)條所訂，就涉及軍事事宜的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所依循的首要原則。</p> <p>黃世澤先生表示，據他瞭解，解放軍有參與商業活動。倘若發現該等活動抵觸某些國際公約或法令，便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0607 - 011241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 吳靄儀議員表示，第1章第2A(2)(c)條已就關乎英軍和香港駐軍的條文訂明適用範圍，但並無排除可於必要時修訂該等條文。香港的地位已由英國殖民地轉變為中國的特區，故此有必要修改該等條文。 | |
| 011242 - 011513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的任務是審議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委員應堅守此項原則。 劉江華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應堅守其職權範圍。倘若委員認為有必要全面檢討解放軍的角色，他們可在其他平台上提出。 | |
| 011514 - 012339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正式公布香港駐軍部隊人員的數目，以及香港駐軍與廣州軍區第41及42集團軍和南海艦隊有何關係。 主席認為此等資料與所審議的適應化修改建議無關。 | 政府當局 |
| 012340 - 012924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委員提供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提供有關資料。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法律適應化修改建議。委員應堅守此項原則，而一旦討論超出法律適應化修改的範圍，法律顧問便應立即提醒法案委員會。 | |
| 012925 - 01321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重申有需要並適宜以法律適應化修改方式，處理香港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 | |
| 013211 - 014509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何秀蘭議員認為，如果香港駐軍須向中央軍委負責，委員在確定應賦予香港駐軍多少權力時便應考慮此因素。 政府當局答稱會盡量向委員提供額外的參考資料，以利便他們審議條例草案。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主席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身份表示，香港駐軍由中國中央軍委領導，而且必須獲其批准方可參與活動。 | |
| 014510 - 015416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 <p><u>逐項審議條文</u></p> <p>政府當局簡述第1章中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並表示正就草擬方式再次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進一步研究各種方案的可行性及其對現行法例的影響(如有的話)。</p> <p>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傳染病防控的香港法例是否適用於軍方醫院；軍方醫院可否接受市民入院治療；及適用於地方醫院的傳染病防控通報機制和措施是否亦適用於軍方醫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軍方醫院不會開放給市民使用。香港駐軍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p> <p>法律顧問表示，傳染病防控措施適用於軍方醫院。</p> | 政府當局 |
| 015417 - 015620 |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18日